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07 破申 1 号之一

申请人：蔡某，男，196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

申请人：刘某甲，男，197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

申请人：刘某乙，男，197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

申请人：河北某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邯郸市。

法定代表人：马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河北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邯郸市肥乡区东环路东侧北段。

法定代表人：程红彬，该公司董事。

申请人蔡永波、刘某甲、刘某乙、河北某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先后以被申请人河北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焯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焯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焯宸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焯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称：1、法院未通知公告债权额度，该司约有 6 亿多的债务，申请破产清算债权额度未达到全部债权的二分之一，未达到破产清算标准；2、该司现有房产 22.6 万平方米，按照市场价 1 平方米约 6500

元，该司共有 147000 万元资产，资产值大于债务不需要破产清算；3、申请人邯郸市某有限责任公司垫资施工时已支付 1000 多万元，后又查封我司 174 套房屋，约 21000 多平方米，按照市场价是 13650 万元，合计支付 14650 万元，工程款全部结清。该司无权申请我司破产清算。4、蔡某、刘某甲、刘某乙、河北某乙有限责任公司等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是我司债权人，无权申请我司破产清算。5、破产清算前，法院判决、裁定、执行仍然有效，再破产清算无意义。

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组织申请人蔡某、刘某甲、刘某乙、某甲公司与被申请人焯宸公司召开听证会，各方均到场参加。邯郸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对焯宸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书，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冀 040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邯郸市某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河北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河北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8697582943R，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徐某持股 60%，李某持股 40%；法定代表人程某，住所地肥乡县东环路东侧北段，登记机关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申请人蔡某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肥民初字第 8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焯宸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蔡某本金 650000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扣除已还利息 24000 元；二、驳回原告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1）冀 0407 执恢 45 号执行裁定书，以在穷尽查询措施后没有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等为由终结执行。

申请人刘某甲、刘某乙称其共向煊宸公司出借款项 1300 万元，煊宸公司未支付利息，后以实际本金 1300 万，按照每平方米 3500 元、储藏间 5 万元的价格，抵顶房屋 28 套，其中刘某甲 4 套，刘某乙 24 套。另剩余 7000 元本金，煊宸公司为刘某甲出具了证明条。申请人刘某甲、刘某乙提交有煊宸公司出具的 2016 年的借款顶房款的收据 28 份以及欠刘某甲 7000 元的证明条等证据。上述 28 套房屋截至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时，不具备交付条件、未交付。

申请人某甲公司称其共向煊宸公司出借款项 300 万元，偿还 20 万元，剩下 280 万元以每平方米 3080 元的价格，抵顶 20 套房屋首付款。申请人某甲公司提交有 2012 年《借款合同》照片、2014 年的《协议书》（约定将欠款本金确定为 280 万，以欠款抵顶 20 套房屋首付款并将房屋登记在马某、王某等四名自然人名下等内容）复印件，2014 年债转股收据 20 份。马某、王某均确认款项为某甲公司债权。

听证会上，煊宸公司对上述蔡某债权、某甲公司债权不持异议；对刘某甲、刘某乙的共计 28 套顶房收据认可，但称不清楚为他人顶三、四十套房屋是否包括刘某甲、刘某乙

的这 28 套房屋，需要核实，对 7000 元欠款证明无异议。煊宸公司已多年不能正常经营，其建设的长安商贸城项目自 2018 年开始烂尾，至今仍未完工。煊宸公司就其主张未提交任何证据。

煊宸公司涉诉、涉执案件多，部分案件以经调查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煊宸公司开发建设的长安商贸城项目，被列入“全市解决‘烂尾楼’攻坚行动”项目。

本院认为，申请人蔡某与被申请人煊宸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刘某甲、刘某乙持有煊宸公司出具的借款转房款的收据、欠款证明条，某甲公司提交有煊宸公司按其指定人员出具的债转购房首付款的收据，但所涉房屋至今仍不具备交付条件、未交付，申请人享有对煊宸公司的债权请求权，具备对煊宸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煊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适格主体；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其登记机关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有管辖权。结合煊宸公司已多年不能正常经营，其建设的长安商贸城项目自 2018 年开始烂尾，至今仍未完工，纳入“全市解决‘烂尾楼’攻坚行动”项目以及涉诉涉执等情况，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煊宸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蔡某、刘某甲、刘某乙、河北某乙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申爱民

审 判 员 田清风

审 判 员 贺薇艳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天天